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游

公告编号：2017-001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刘江涛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以通讯方式出席11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16年9月27日公告的《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相应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02）。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岭、刘江涛、胥昕、陈小兵、刘志强、马逸雯、陈威廉回避表决。经表决，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告的《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进行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今日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今日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岭、刘江涛、胥昕、陈小兵、刘志强、马逸雯、陈威廉回避表决。经表决，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利益，进一步明确违约责任，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分别与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世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违约责任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主要增加如下内容：

“若乙方未能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如期支付认购款，则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未缴付认购款总额 0.01% 的滞纳金，直至乙方认购款足额缴付完毕或本协议终止之日；如果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足额支付认购款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应付认购款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乙方将予以补足。前述违约金过分高于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违约金可以适当减少。”（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7-003）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岭、刘江涛、胥昕、陈小兵、刘志强、马逸雯、陈威廉回避表决。经表决，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

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进行了相应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04）。

表决结果：经表决，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1日